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713號

原告 陳家豐
被告 統鮮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德忠
訴訟代理人 黃元志
汪銘誼
葉秀子

被告 上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羽柔
訴訟代理人 吳永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94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因過失而未管理好推車，致使該推車滑落撞擊到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致使本件汽車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等知悉渠等之行為屬於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責(本院卷第144頁)。
- 二、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的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50,000

01 元：

02 汽車發生事故後，在二手交易市場上價值會有所影響，應屬
03 一般人可以知悉之事實，本件汽車經過車禍後，原告委請鑑
04 價單位進行鑑價，查知本件汽車之交易價值因本件事故之發
05 生而有50,000元的交易價值減損(本院卷第55頁)，且被告對
06 於此部分內容未表達任何具體抗辯，故原告請求此部分之賠
07 償，有理由。

08 三、原告可請求鑑價費用10,000元：

09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
10 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
11 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
12 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主張為確認損害數
13 額之多寡而支出鑑價費用10,000元，有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
14 鑑價協會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7頁)，依上開說明，原
15 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16 四、原告請求交通費用3,233元，無理由：

17 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本件汽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進廠維
18 修，於同年月28日出廠，進而導致其113年10月21日起至同
19 年月29日止，有搭乘Uber、計程車之需求，然本院細覽卷內
20 證據，並無證據顯示本件汽車確實有無法使用的狀況，佐以
21 原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卷內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在113年10月
22 21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即原告搭乘Uber、計程車的期間，本
23 件汽車有無法使用的狀況等語(本院卷第231頁)，基此，本
24 院無從逕予為原告有利之認定，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
25 由原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本院無從
26 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01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02 (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4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5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6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吳婕歆